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

的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
的专项审核报告

| 目 录 | 页 码 |
|----------------------------|-----|
| 一、 审核报告 | 1-2 |
| 二、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 1-3 |
|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 |

关于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48 号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完整地编制《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上述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如实反映了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贵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必要时对外披露之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追溯调整的原因及内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于2016年3月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向青海诺德增资1.4 亿元用于“青海诺德年产40,000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约定增资后国开发展基金持有青海诺德18.92%股权，诺德股份持有青海诺德81.08%股权，投资期限为10年。合同签订后国开发展基金按合同约定将1.4亿元投资款缴入青海诺德的银行账户，完成出资。

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投入资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每年国开发展基金从青海诺德取得的利润分配金额不到1.2%的部分由诺德股份补足，超过1.2%的部分留存用作青海诺德下一年分配。国开发展基金增资的 1.4亿元，有权选择如下任一种方式实现投资回收：

方式一：回购选择权

由诺德股份按确定的时间计划和对价全额回购，具体如下：2022年3月16 日回购 3500万元，2024年3月16 日回购 4,000万元，2025年3月16 日回购 3,500万元，2026年3月16 日回购3,000万元。此次增资后，国开发展基金不向青海诺德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可能影响国开发展基金权益的“重大事件”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

方式二：减资退出

由青海诺德按确定的时间计划以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收回国开发展基金对青海诺德的资本金，具体如下：2022年3月16 日减资 3,500万元，2024年3月16 日减资4,000万元，2025年3月16 日减资 3,500万元，2026年3月16 日减资3,000万元。

同时合同约定：“诺德股份与青海诺德承诺并保证：青海诺德收到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后，青海诺德应在国家开发银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并接受国开发展基金及国家开发银行的监管，且青海诺德和诺德股份已承诺在国开发展基金缴付增资款后90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确保该款项用于“年产40000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项目建设。

合同也同样注明：无论青海诺德和诺德股份是否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均不影响国开发展基金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青海诺德和诺德股份向国开发展基金履行分红、补足投资收益、回购、减资等义务。根据上述合同主要条款约定，构成明股实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规定，其中：

第十一条 除根据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外，如果一项合同使发行方承担了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即使发行方的回购义务取决于合同对手方是否行使回售权，发行方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该义务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其金额等于回购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如远期回购价格的现值、期权行权价格的现值或其他回售金额的现值）。如果最终发行方无需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应当在合同到期时将该项金融负债按照账面价值重分类为权益工具。

第十二条 对于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上述事项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追溯重述法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2016年末子公司青海诺德长期应付款调增141,353,333.33元（其中长期应付款余额调增153,740,000.00，未确认融资费用调增12,386,666.67元），在建工程调增1,353,333.33元，实收资本调减140,000,000.00元。

2016年末本公司合并层面长期应付款调增141,353,333.33元（其中长期应付款余额调增153,740,000.00，未确认融资费用调增12,386,666.67元），在建工程调增1,353,333.33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减139,794,820.20元，未分配利润调减205,179.80元，少数股东损益调增205,179.8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减205,179.80元。

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上述追溯调整事项对子公司青海诺德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的影响如下：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
| 在建工程 | 44,721,187.48 | 1,353,333.33 | 46,074,520.81 |
| 长期应付款 | | 141,353,333.33 | 141,353,333.33 |
| 实收资本 | 500,000,000.00 | -140,000,000.00 | 360,000,000.00 |

上述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的影响如下：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
| 在建工程 | 168,473,262.57 | 1,353,333.33 | 169,826,595.90 |
| 长期应付款 | 147,334,300.38 | 141,353,333.33 | 288,687,633.71 |
| 少数股东权益 | 408,060,753.22 | -139,794,820.20 | 268,265,933.02 |
| 未分配利润 | -29,268,507.53 | -205,179.80 | -29,473,687.33 |
| 少数股东损益 | 22,414,360.88 | 205,179.80 | 22,619,540.6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 26,482,239.23 | -205,179.80 | 26,277,059.43 |

三、 相关审核和审批手续

- 1、2017年10月25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2、2017年10月25日，公司监事会第八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 |
|-------|-----------------------|
| 姓名 | 周俊祥 |
| Sex | 男 |
| 出生日期 | 1965-12-20 |
| 工作单位 | 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2651220241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40005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7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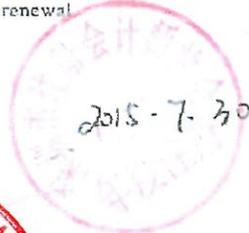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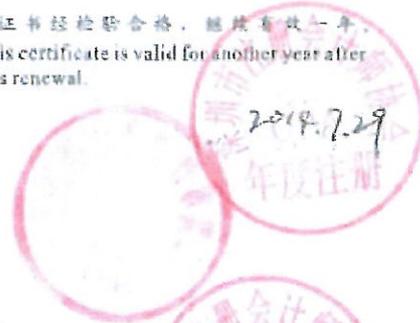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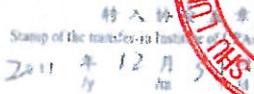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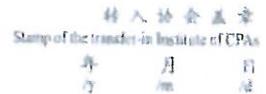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姓名: 陈勇
 Full name: 陈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10-04
 Date of birth: 1979-10-04
 工作单位: 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2528197910045111
 Identity card No: 452528197910045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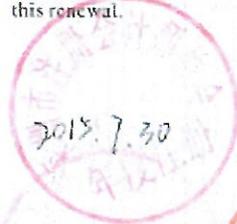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能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801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 12 / 03



2007年 12月 0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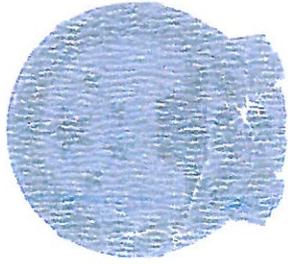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6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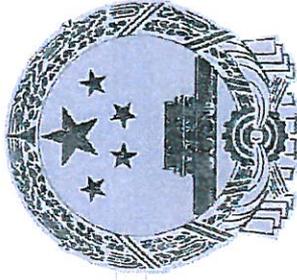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理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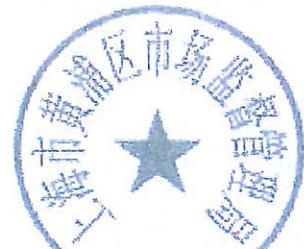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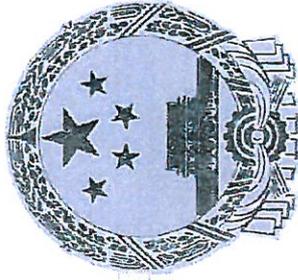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办理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